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 年 07 月 12 日主管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籌募校務經費，加速校務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計畫之擬定。
- 二、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。
- 三、募款之運用及徵信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募款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廿至廿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圖書資訊處長、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暨社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。必要時得就募款計畫專案敦請校友代表共同參與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依本會決議及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當然委員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得由接任人選補足原任期。

第六條 本會募款之運用及答謝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